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基于荣科科技 2015 年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公司）51.00%股权业务以及 2016 年收购米健公司 49.00%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分别签订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及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2015 年协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2016 年协议）之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荣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荣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荣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荣科科技专项说明已经基于 2015 年收购米健公司 51.00%股权业务以及 2016 年收购米健公司 49.00%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签订的 2015 年协议与 2016 年协议之要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米健公司业绩承诺数与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荣科科技 2015 年收购米健公司 51.00%股权以及 2016 年收购米健公司 49.00%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根据 2015 年协议与 2016 年协议之

规定确认米健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佟海光

2019 年 4 月 24 日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本公司）2015 年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公司）51.00%股权业务以及 2016 年收购米健公司 49.00%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签订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及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2015 年协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2016 年协议）之要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荣科科技编制了《关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荣科科技系由沈阳荣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10521025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8008104XD。

2010 年 7 月 22 日，根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沈阳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040.36 万元折股 5,100 万股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800 万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38,572,507.00 元。

（二）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健康数据服务、智能融合云服务。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多媒体教学设备、特教仪器设备、教学器材、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任晖。

二、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51%股权及 49%股权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51%股权

1. 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51%股权方案简介

2015 年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米健公司原股东张继武、雷新刚、赵达、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 2015 年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2,750 万元受让米健信息 51%的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米健公司 51%股权。

2. 本次收购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米健公司原股东签订了 2015 年协议。

3. 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实质取得米健

公司剩余 51%股权的实际控制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

1. 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方案简介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米健公司少数股东张继武、雷新刚、赵达（以下简称少数股东）签订了 2016 年协议，本公司出资 20,188 万元受让米健公司 49%的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米健公司 100%股权。

2. 本次收购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米健公司少数股东签订了 2016 年协议。

3. 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实质取得米健公司剩余 49%股权的实际控制权。

三、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一）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51%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与米健公司原股东签订的 2015 年协议之规定，原股东承诺米健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税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50 万元、2,000 万元、950 万元，如果米健公司在 2017 年末存在未达到前述原股东保证的三年税后净利润总额的情况，则原股东须以米健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为基础，由原股东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公司补偿：

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对价

（二）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与米健公司少数股东签订的 2016 年协议之规定，少数股东承诺米健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6.39 万元、3,070.00 万元、2,327.1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如果米健公司在前述三个会计年度未达到少数股东保证的三年税后净利润总额的情况，则少数股东须以米健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为基础，由少数股东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公司补偿：

$$\text{补偿金额} = (\text{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 \text{截至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51%股权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业绩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1,109,237.81	60,000,000.00	1,109,237.81	101.85%

（二）荣科科技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与业绩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合计（扣非后孰低）	95,168,054.36	94,535,600.00	632,454.36	100.67%

荣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